

项目编号：XJJC2025-YL02

巩留县 2025 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二标段)（单一来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巩留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联系人：崔志军

联系电话：1899757789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荣秋霞

联系电话：19990917666

2025 年 3 月

目 录

- 第一章 邀请书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合同通用
-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第七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八章 采购需求
- 第九章 协商方法

第一章 邀请书

巩留县2025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二标段） （单一来源）邀请书

新疆天福绿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巩留县 2025 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二标段）（单一来源）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C2025-YL02

项目名称：巩留县 2025 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二标段）（单一来源）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842400.00 元

最高限价：842400.00 元

采购需求：22%螺虫乙酯·吡虫啉悬浮剂、3%噻霉酮水分散粒剂，具体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运输、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两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

(2)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单一来源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时间: 2025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07日, 每天上午 00:00至14:00, 下午 14:00至2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项目, 申请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售价: 0。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0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留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巩留县

联系人：崔志军

联系方式：18997577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公园大地小区 38 栋 2 层 210 号

项目联系人：荣秋霞

项目联系方式：19990917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巩留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巩留县 联系人:崔志军 联系方式:18997577892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公园大地小区38栋2层210号 联系人:荣秋霞 联系方式:19990917666
1.3	采购项目名称	巩留县2025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 (一标段)(单一来源)
1.4	采购项目编号	XJJC2025-YL01
1.5	预算金额	本标段预算金额¥842400.00。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标段最高限价:842400.00元;(若报价超出单价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本项目特定条件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两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 (2)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单一来源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2	<p>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p>	<p>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单一来源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p>
12.1	<p>报价要求</p>	<p>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货物价格、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售后维护服务、培训、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进口产品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等一切费用）。</p>
12.3	<p>是否允许备选方案</p>	<p>否</p>
12.4	<p>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要求</p>	<p>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协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p>
13.1	<p>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p> <p>（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两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登记证)； (4)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单一来源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5)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凭证； (10)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协商处理。
13.2	其他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
15.2	关于协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3000元 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1) 若采用转账电汇、企业网银形式：应在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公司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3月10日11:00时之前(确保在此期限之前到账) 招标代理公司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账 号:8120 2001 2010 1157 88389</p> <p>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p> <p>(2) 使用保函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若是第三方代开的保函，开具保函时给第三方公司缴纳的保费必须从其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未从基本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出据企业注册地之外保函的，投标人还必须提供给第三方公司缴纳保费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流水单并加盖银行行名条章。投标人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凭证与保函一并列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查验。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p>
15.3	协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协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16.1	协商响应有效期	协商开始后90天
19.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z)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2025年03月10日11点00分(北京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时间) 协商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运输、交付。
24.1	协商方法	详见第九章
26.7	协商特别规定	无
30	代理服务费	参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 4 号有关规定执行规定标准按包收取。向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31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1.3 本次招标采购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响应文件为无效。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3 协商费用自理。不论协商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响应有关的费用。

3. 协商响应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协商响应拟提供的货物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通用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采购需求

第九章 协商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协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单一来源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给单一来源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协商响应语言和协商响应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协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10.1.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协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协商响应方案和协商响应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报价和协商响应方案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标明协商响应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协商响应报价表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协商响应，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协商响应。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实力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单

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

13.2 供应商还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3.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

14. 证明合格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其所提供的货物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14.2 缺少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协商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协商响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协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15. 协商保证金

15.1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协商响应时向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协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协商响应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协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协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协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协商响应的；

15.6.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协商响应有效期

16.1 协商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协商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

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 协商

21. 协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协商报价记录，存档备查。

22. 协商组织及协商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进行协商工作。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协商的依据。

22.3 在协商期间，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 协商过程的保密

23.1 协商小组成员和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协商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协商采用的协商方法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协商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工作程序进行。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程序

26.1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人，作为协商结果。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协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协商小组协商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关于协商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协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协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5日内，向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审查意见		
		是	否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两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		
	4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单一来源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5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凭证；		

	10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和加盖 投标人公章；		
	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标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单一来源报价是否超过设定的预算金额；		
	5	供货期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期限；		
	6	质量要求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7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顺序和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		
	8	单一来源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其他情形；		
<p>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 卖方履约延误

11.1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以中文书写。

15. 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巩留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巩留县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运输、交付。内完成供货。 服务项目实施地点：巩留县。
7.3	1) 付款计划：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8.2	培训要求：/
9.1	质保期：提供当年最新生产批次。

第六章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新疆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 1.1) 供货内容及价格
- 1.2) 技术规格
- 1.3) 交货清单
- 1.4) 交货批次及时间的详细说明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单一来源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买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第七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部分)

目 录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资质证书.....	
5.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	
7. 税收缴纳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9.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1. 投标声明书.....	
12. 提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3. 投标保证金凭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提供。

4. 资质证书

说明：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两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

5.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6.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说明：

（1）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单一来源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9.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11. 投标声明书

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2. 提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该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不提供该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6；（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该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7。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附件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13. 协商保证金

协商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附件 3: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部分)

一、协商响应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日)	质保期	备注
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报价（元）	小微企业	备注	
	合计报价（大写）						¥			

说明：

1. 品牌和制造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小微企业是指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4.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单位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三) 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日)

说明：1. 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二、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

1.1 协商货物的证明文件

1.1.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1.2 技术响应说明书

1.2.1 货物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设备配置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1.2.2 交货地点、交货期、成果验收及移交方式等；

1.2.3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保障措施等；

2) 商务响应文件

2.1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详见商务条款）；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第八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介壳虫 无人机防治药剂	22%螺虫乙酯·吡虫啉悬浮剂	800	千克		
2	苹果枝枯病无人机 防治药剂	3%噻霉酮水分散粒剂	2200	千克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2、地 点：采购人指定。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供货总价的 100%。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全部费用。**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货后由甲方农业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用供应商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验收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4、废弃物回收

废弃物回收,具备履行废弃物回收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与当地具备履行废弃物回收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公司签署回收(合同)协议,并在项目实施后,编写回收台账,回收率达到100%,当地农业局考核验收废弃物回收情况,如没有完成回收率,要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五、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提供当年最新生产批次,质保期内无明显外力损坏的均须免费更换。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量保证遵守《产品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六、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

赔偿。

2、产品中标后签订合同、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商务条款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第九章 协商方法

一. 协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1、协商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2.1 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协商，若该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协商价格合理，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人员签字确认。

2.2 由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协商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协商。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协商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协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

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2.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1.2.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协商响应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1.2.3.2 协商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2.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协商响应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协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协商响应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2.2 对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协商响应代表签字。

3、协商一致，出具协商结果。